

##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智院維慧108民著訴69字第 10900005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黃曉藝、邵曉萍之109年2月6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8年度民著訴字第69號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
- 二、109年2月6日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之節本內容，如附件所示。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黃曉藝、邵曉萍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附件

訴訟文書節本如下：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著訴字第69號

原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秋麗

送達代收人 王怡惠律師

訴訟代理人 張紹斌律師

王怡惠律師

複代理人 江帝範律師

許仲勛律師

被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洲杰

被 告 王世榮

張姿婷

上被告五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

被 告 黃曉藝

邵曉萍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執行下列職務：

-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黃珮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鄭楚君